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桃園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桃園地區	受訪查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9/12/22	訪查分數、評等	83 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訪查意見 張良平委員： 1 簡報有願景結合水與安全，有發展計畫目標。 2 沒有計畫效益或效果統計量化數字，如營建署之下水道及滯洪池，市管河川區排治理後之淹水減少狀況或風險降低效益等。請以流域為主體分析比較及驗證。 3 埔心溪有埤塘加入推廣在地滯洪，請續推展。 4 後續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4.5 億，加上內政部 0.9 億滯洪池維護，另下水道監控系統發展均佳。 5 民眾參與案例多，生態檢核渠道內樹木保留維護多，均請擇優列入資訊公開、貴市網站公佈公開。請擇有主題河川區排列入宣導如老街溪。 6 工程督導及查核甲等比例尚佳，唯仍請提高層級至各局處及秘書長層級以上，另分數 75 分以下者，宜改善修正完善，並追討原由不再發生。 7 營建署補助之滯洪池工程，缺生態檢核機制，請補辦。 8 生態檢核有個案各溪段說明，然無量化統計，如原為坡面工(混凝土)建議後改砌石創造孔洞之棲息有多少面積或長度，請針對減輕、縮小、補償、迴避做量化統計。各案均無生態棲息影響平面圖管制參考，請加強。 林連山委員： 1 經費執行情形預估本年 12 月底核銷比分別為 83.26%與 61%(水利署與營建署)，但到年底的達成率則可達 99.87%與 100%。要如何努力來達成?可否再說明。 2 新街溪福德橋至福州橋應急工程之核銷數為 0，則相關緣由可否說明。 3 簡報 P.16 營建署有 3 件工程(八德區廣興路雨水下水道等三件)的工期要到 111 年底或 112 年始完工，則與前瞻計畫的相容性如何?(有無期限的規定) 4 相關工程在執行時，最好要在治理計畫完成公告後，再依相關治理計畫線來辦理。 5 109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的成績與市府查核小組的查核成績，其中評定為甲等者之比例有所差別?未知相關差異之原因? 6 有關生態檢核的 10 件工程中，請再加強設計圖說，施工查核時，生態團隊扮演的角色及因生態團隊的建議而改變設計工法的具體績效。		

- 7 有關資訊公開的具體做法及尚待加強者之說明。
- 8 對於後續維護、管理的具體作為。亦請有所說明。

彭合營委員：

- 1 經費執行情形，水利署核定 19 件，核定經費 16.28 億已核銷 6.33 億，建請儘早核銷。
- 2 109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水利署預估 109 年 12 月底達成率為 99.87%。
- 3 簡報 28 頁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預計竣工日期 110 年 3 月 29 日，而實際進度 42.6%，尚有 57%之進度，唯僅剩 100 多天，建請趕辦以利如期如質。
- 4 簡報 41 頁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規劃中)，此計畫請規劃與施工分開說明及其完成日期較適宜。
- 5 簡報 60 頁新街溪福德橋至福州橋(斷面 78.1~86.1)排水改善應急工程預定 110 年 5 月 25 日竣工，唯本件為應急工程請於汛期前完成，以免延誤。
- 6 生態檢核市府已核定 11 案件，雖皆未涉及法定生態敏感區，但營建署核定之工程未納入，請補充。亦請生態檢核團隊落實規劃、設計之檢核、施工及維養檢核之友善措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

- 1 有關所報營運管理計畫中，貴府著力於建置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提供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其與現代科技之結合及應用，實為當下各部會推動開發之方針，建議可就相關應用技術面、實務面、應用面等面向多作說明與宣導，以利交流分享。

內政部營建署：

- 1 建議市府於簡報中說明前瞻計畫中執行之績效，例如下水道成長之實施率，改善淹水面積…等。
- 2 本(109)年度本署補助經費，桃園市政府均已請款，值得稱許，後續仍請加速執行。
- 3 簡報中請補充本署補助工程（尤其滯洪池工程）之生態調查、檢核及減輕措施。
- 4 提醒工程執行中如需變更設計，請依程序報署。並請督促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落實調查及與民眾溝通，以利後續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 1 今年桃園市政府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分配約 6.83 億元，請桃園市政府於本署第二河川局關帳前儘速完成相關請款，年底達成率務必達 98%以上。
- 2 桃園市政府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爭取本署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規劃，規劃檢討或治理計畫，經檢視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請桃園市政府積極趕辦。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 1 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批次用地取得計2件，應執行中央補助用地經費總計約4.28億元，目前第1批次應執行用地取得2件皆已完成並已辦理決算。
- 2 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批次用地取得計3件，應執行中央補助用地經費總計約2.55億元，除今年度應執行經費已完成外，原核列於110年以後金額並已超前於本年底執行過半，市府團隊執行效率很高，值得肯定；惟明年度尚有陳報徵收程序及都市計畫部分待辦理，請縣府妥與內政部溝通處理。
- 3 簡報第12頁經費執行情形漏列第1批用地費-社子溪斷面68-斷面72-2D護岸新建工程，建請查明補列。
- 4 簡報第12頁經費執行情形-水利署用地費金額有誤，第1批次【老街溪斷面44至斷面46-1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已完成，應填寫籌增後金額367,642(千元)；第5批次【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金額多1元，建請查明更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 1 有關水安全建議市府針對掌管河川及排水流域應先予說明，另亦應說明目前各河川排水治理規劃及計畫辦理情形、目前治理率為何？後續治理重點及願景為何？以利後續依輕重緩急提出治理需求，畢盡前瞻計畫水與安全係屬競爭型計畫，建議再補充。
- 2 前瞻水與安全近年執行總經費、各部會經費及執行情形為何？未見相關統計，建議補充說明。
- 3 市府工程查核成績尚佳，但甲等比例建議可再提升，督導部分應分中央(營建署、水利署等)與市府辦理部分，另市府針對缺失辦理前十大統計，非常不錯，但建議統計資料應回饋每次查核及督導，檢視是否已有改善。
- 4 全民參與在設計階段即辦理，是正確的，但對民眾參與是否參採並納入工程設計內才是重點，簡報內應稍做說明，另工程視察(八德區滯洪池)應不屬全民參與，建議不宜納入。
- 5 市府針對前瞻水與安全有成立專屬網站，工程相關資本資料及生應檢核均有公開，但規劃、規劃檢討及民眾參與方面資料有所欠缺及不足，建議再補強。
- 6 本次考核小組訪查，針對簡報大綱內設計考量之在地融合、設計創新及是否有自籌經費以擴大效益部分，未加說明，建議再補充。
- 7 市府生態調查團隊在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都有參與，但在各階段是否有參採才是重點，該部分建議再多加說明。
- 8 針對生態檢核結果，建議可落實至契約之施作項目，例如施工前告知說明、教育訓練及應辦理之減輕、補償措施工項，從進場施工前即明確告知廠商需注意及應辦理事項，讓生態檢核結果落實至施工現場。

「埔心溪斷面 12~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現勘意見

張良平委員：

- 1 埔心溪橋下游 3K+850 臨時擋土措施，原為設計防洪右岸矮牆，請檢討以舊紐澤西護欄替代其連結性及與下部結構之連結發揮整體結構安全仍有疑慮，請檢討並請技師簽證其安全性。紐澤西護欄塊請整理表面，重新塗裝。
- 2 請檢討是否依治理計畫達計畫堤頂高之高程設計，為驗收依據，即是否達治理計畫之保護標準。
- 3 混凝土坡面工乾縮裂縫塗裝仍未乙次塗抹，裂縫應先行修補再整體修飾。
- 4 日後與機場跑道共構，請重新治理檢討疏洪及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規則辦理，然埔心溪治理線或用地範圍線均為水利用地，不能被其他單位徵收併購，請依水利法各項規定檢討日後維護管理權責。

林連山委員：

- 1 埔心溪橋下游 sta. 3+850~3K+940 段左岸尚未完成施設，高度也有所不足，請再完善施工後再行報竣。
- 2 排水孔排列參差不齊。
- 3 坡面工裂縫多，其修飾方式應完善。
- 4 右岸以原紐澤西護欄圍築，但高程不一。
- 5 全線頂高的高程不平整，左、右岸的護岸頂也不一致（目視 sta. 3+850~3K+940 段）。

彭合營委員：

- 1 左右二岸之設計堤頂高請符合 Q25 不溢堤之標準。
- 2 右岸之堤頂高程不足，以紐澤西護欄臨時保護，請檢討其安全性。
- 3 左岸埔心溪橋至 3K+940 因土地問題未加保護致堤頂高不足而形成防汛缺口，請儘速加以保護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 1 請桃園市政府再檢視完工治理工程是否與經濟部核內弄榮是否相符？且符合已核定埔心溪規劃報告內容已達防洪保護標準。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 1 有關現場勘查埔心溪斷面 12~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經查勘埔心溪橋下游段左右兩岸護岸高程不一致，且右岸因高程及用地不足，採用汰除之混凝土塊護欄做為加高用，以下供參考檢視：
 - 1.1 左右岸之護岸是否依治理計畫線布設？否則為何用地會不足？
 - 1.2 完成面之堤頂高是否符合治理計畫保護標準？左右岸不同高，倘洪水超過現況堤頂高，勢必溢堤流向低側時，如何因應？

	2 現場坡面工裂縫稍多、伸縮縫間距大，另洩水管下層設置於尋常水位處稍有不宣。 綜合結論： 1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
--	--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訪查會議簽名冊**

受訪查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9 年 12 月 22 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主持人 (領隊)	張良平	記錄人員	陳加榮
訪查小組 委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
	詹明勇	委員	
	林連山	委員	林連山
	彭合營	委員	彭合營
	楊嘉棟	委員	
訪查小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公路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科長	邵金讓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邱明祺 計鈺敏
	經濟部水利署	高正	吳明章
	工程事務組		
			張君宇
	河川海岸組	正工	吳明章
	土地管理組	專員	張鈺敏

	水利防災中心		黃聖修
	第二河川局		張亞編
受訪查機關 人員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殷彥偉
		副總工	王士綜
	綜合科	正工	高力山
		副工	陳秉良 彭林 張鐵云
	雨水科	幫工	林佑澤
	西區數研中心顧問		宋長忠 黃鈞漢